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文件

琼银发〔2015〕89号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地区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辖内各县市支行，省内各国有商业银行分行、股份制银行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海南省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海口苏南村镇银行，中国银联海南分公司，省内各支付机构：

为全面推进辖区农村支付服务环境规范化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的通知》（银发〔2011〕17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进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

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23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海南省实际,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制定了《海南省农村地区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统一收费标准和分润比例

按照《指导意见》要求,本着促进可持续发展、适度优惠农民的原则,海口中心支行参照中国银联海南分公司《转发<关于设置银联卡助农取款业务收益分配系统默认参数的函>》(银联琼函〔2015〕25号),确定我省惠农支付服务收费标准和分润比例如下:

(一)助农取款服务手续费按取款金额的0.5%收取,最低1元,最高10元,每卡、每月首笔取款业务免收手续费,余额查询不收费。对持卡人的手续费收取从银行卡内直接扣收,禁止服务点向持卡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涉农收单机构、发卡机构和海南银联手续费按8:1:1比例分润。

(二)助农转账汇款、现金汇款交易收益分配标准与普通转账保持一致。

(三)代理缴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收取手续费,不对客户直接收取。收益分配标准与普通消费保持一致。

涉农收单机构应在服务点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收费标准、收单机构投诉电话和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热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二、加强风险管理

涉农收单机构应进一步加强服务点风险管理，强化对服务点的定期巡查和异常交易情况的监测，确保服务点不偏离开展小额支付业务、满足偏远农村居民基础金融服务需求的定位。

三、做好信息反馈

请辖内银行卡发卡机构、涉农收单机构和海南银联按照上述要求做好相关业务衔接工作。有关《管理办法》和惠农支付服务收费分润规定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情况，请及时报告海口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电子邮箱：zhifujiesuanchu@163.com）。

请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辖内各县市支行及时将本办法转发至辖区内村镇银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伦祖炜，68562686，68562826（传真）。

附件：海南省农村地区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2015年6月16日

海南省农村地区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海南省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规范农村地区银行卡收单业务发展，防范收单风险，根据《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的通知》（银发〔2011〕177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进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235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地区银行卡收单业务，是指收单机构与经营地点在农村乡（镇）、村的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在特约商户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与持卡人达成交易后，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行为。

农村地区银行卡收单业务包括特约商户的消费类收单业务和惠农支付服务点（含助农取款服务点，下同）的银行卡惠农支付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收单机构，是指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卡惠农支付服务，是指银行卡收单机构在农村乡（镇）、村的指定服务点布放银行卡受理终端，向借记

卡持卡人提供的小额取款、余额查询、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代理缴费等服务。

第五条 收单机构应当依法维护农村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客户的资金交易安全 and 信息安全。

第六条 收单机构在海南省拓展农村地区银行卡收单业务，应遵守本办法规定，并遵从相关行业规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收单机构负责农村新增银行卡特约商户、惠农支付服务点的入网登记、操作培训、机具管理、账务查询、资金清算、运行维护、咨询投诉等工作，做好跨行支付联网和金融 IC 卡受理的技术改造；负责制作服务点标识牌和惠农支付服务公示公告牌，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报送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业务指标统计报表、报告，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

第八条 中国银联海南分公司负责提供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和资金清算服务，协助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辖内银联成员机构共同规范农村地区银行卡受理市场秩序；做好惠农支付服务推广工作，协调各参与方开展系统改造和联调测试；及时通报各类支付风险信息，协助做好责任认定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负责全省农村地区银行卡收单业务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工作，牵头制定相关业务规则，指导收单机构有序推广惠农支付服务，协调参与各方解决

相关问题，依法对农村地区银行卡收单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做好责任认定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

第三章 特约商户、惠农支付服务点管理

第十条 收单机构拓展特约商户，应当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确保所拓展特约商户是依法成立、从事合法经营活动的商户。

第十一条 惠农支付服务点需满足具有固定场所、运营稳定、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热心为农户服务，并能遵守银行卡支付相关规定，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等条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经营规范、运营稳定的商户，如供销社、百货公司、农资连锁店、饲料批发店、农副产品批发店等；

（二）电信、移动、电网等运营商网点、邮政网点；

（三）有固定营业场所、信誉较好的便民店、小超市等。

对不具备以上条件的，收单机构可在能解决现金来源、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择村委会或村委会推荐的代理人为惠农支付服务点。

第十二条 惠农支付服务点原则上应设置于无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的行政村，单个行政村服务点设置不得超过3个。

第十三条 收单机构应当对特约商户、惠农支付服务点实行实名制管理，严格审核特约商户相关证明文件，对申请服务点现场走访并拍照存档。

第十四条 特约商户向收单机构申请开通惠农支付服务，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工商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件、税务登记证，

不能提供税务登记证的，可使用土地使用证、户口簿、村委会加盖公章的经营证明等替代资料。

村委会或村委会推荐代理人为惠农支付服务点的，申请材料应包括：负责人身份证件、村委会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推荐证明等。

第十五条 收单机构应与特约商户、惠农支付服务点签订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协议中应对现金来源、差错处理、纠纷处理、风险防范等进行约定，其中应当包括要求惠农支付服务点遵守以下基本义务的内容：

（一）不能为信用卡（贷记卡/准贷记卡）提供取款服务；

（二）不能向持卡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三）持卡人对取款现钞有争议的，应当场更换。

第十六条 收单机构应尊重特约商户、惠农支付服务点经营者的业务合作自主选择权，对于已和收单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的特约商户、惠农支付服务点，其他收单机构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为该商户、服务点提供银行卡收单服务。

第四章 业务和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中国银联海南分公司统一对银行卡小额取款、余额查询、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代理缴费分别设置专门交易类型，确保交易可识别、可统计、可控制。

第十八条 收单机构开展惠农支付服务或新增业务功能前应通过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向海口中心支行报备。

第十九条 收单机构应按照中国银联和发卡银行的业务规则

和管理要求，准确确定商户类型、正确选用交易类型，真实标识交易信息并完整发送。

第二十条 收单机构应为特约商户、惠农支付服务点分别设置单独的服务类别码（MCC），不得将银行卡消费交易和惠农支付交易相互套用。严禁多个特约商户、多个惠农支付服务点共同一个商户编码和多台受理终端共用一个终端编号。

第二十一条 收单机构应为特约商户、惠农支付服务点提供符合国家、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能够实现跨行联网支付、受理金融IC卡和打印交易单据功能的银行卡受理终端。

第二十二条 收单机构应加强对惠农支付服务点名称的规范管理，按照标准格式制作服务点标识牌，指导服务点向持卡人明示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用卡须知和咨询投诉等注意事项，引导农民正确使用惠农支付服务。

第二十三条 收单机构应当建立银行卡惠农支付交易风险监测系统，对商户准入退出、日常交易监控、客户纠纷处理、业务风险防范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收单机构应当建立惠农支付服务点、受理终端信息档案及银行卡惠农支付服务登记簿，加强对服务点的业务技能培训，防范操作风险。

第二十五条 收单机构应建立特约商户、惠农支付服务点巡检维护、投诉处理和客户资金赔付责任制度，明确检查频率、检查内容、检查记录等要求，每季度至少巡检一次。

第二十六条 收单机构发现特约商户、惠农支付服务点存在欺诈、套现、卡片侧录、利用受理终端不正当牟利、故意使用假币等行为，应当终止受理协议，收回受理终端和标识牌，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第五章 收费与分润管理

第二十七条 惠农支付服务手续费按照促进可持续发展、适度优惠农民的原则制定，原则上不得超过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手续费标准和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标准。

第二十八条 收单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特约商户收取结算手续费，不得变相向持卡人转嫁结算手续费，不得违规设置商户服务类别码（MCC）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惠农支付服务手续费本着“最大限度让利收单机构”的原则在发卡机构、收单机构和银联之间分润。收单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适度补偿服务点运营成本，确保其业务办理积极性。

第三十条 小额取款、转账汇款手续费从持卡人银行卡内扣收。现金汇款手续费由惠农支付服务点向汇款人直接收取，发卡机构再从惠农支付服务点绑定的银行卡扣收。代理缴费手续费由收单机构按照约定向委托机构收取。

第三十一条 收单机构应在惠农支付服务点显著位置公示业务收费标准，且不得对银行卡余额查询和每卡、每月首笔取款业务收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及其辖区市县支行依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17号)等规章,加强对辖内农村地区银行卡收单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及其辖区市县支行将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惠农支付服务情况,纳入人民银行金融综合管理和服务考核内容。

第三十四条 收单机构应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及其辖区市县支行开展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管,及时报送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业务指标统计报表及工作情况报告等材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内部发送：吴盼文行长，张华强副行长，办公室，支付结算处，法律事务处。

联系人：伦祖炜

联系电话：68562686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5年6月16日印发

